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6〕9号

签发人：宫能平

关于教职工生育保险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后，教职工生育保险业务逐渐增多，部分教职工对生育保险如何办理不甚了解。为保障教职工依法依规充分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现就生育保险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学校自2014年5月1日起参加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教职工可依照《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06〕81号）申请生育保险。

二、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由学校按规定缴费费率足额缴纳，教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申请生育保险条件

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生育保险：

1. 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我校参保女性教职工；

2. 配偶无工作或配偶有工作未参加淮南市生育保险的男性教职工，配偶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

四、生育保险办理流程

1. **填表。**参保职工凡已确定为妊娠的，或需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登陆人事处网站（<http://rsc.aust.edu.cn/lzgz/xgxz.htm>），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我校参保女性教职工仅需填写《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符合条件的男性教职工或申请异地分娩的参保女性教职工需同时填写《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和《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2. **审核。**表格填好后，经所在处级单位盖章，及时交至学校人事处（劳资科，联系电话：6668134）审核。

3. **确认。**表格审核通过后，及时将表格交至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确认，符合条件的领取《生育保险诊疗手册》。确认时，须携带身份证、妊娠诊断证明、《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 **费用结算。**凭《生育保险诊疗手册》到定点医疗机构建档建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挂账，在费用结算时，由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电脑系统结算。

五、特别提醒

因生育保险支付实行的是电脑系统结算，教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必须“**提前确认**”，也就是说，必须先将生育者的相关信息

录入数据库，然后检查、住院、手术等生育医疗发生的费用，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才能通过电脑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顺利进行结算，若不事先确认，信息未能入库，发生的医疗费用就无法用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一句话，“**先填表确认，后检查、住院分娩**”，参保教职工要做的事情只有一项：填表登记进行确认。

近期，学校有三位教职工在住院分娩前未到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事先确认，导致生育保险费用无法支付。经与淮南市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充分协商，凡已经生育住院尚未办理确认手续的参保教职工，**在2016年5月31日前，必须尽快按程序办理确认手续**，将有关表格填好后，交至学校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与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协商处理。

自2016年6月1日起，参保教职工若在确认妊娠后不**进行事先确认**，导致生育保险无法支付的，责任一概由个人承担。

六、加强宣传

生育保险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处级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要与已经妊娠的参保教职工联系，看其是否办理了确认手续，若未办理确认手续，催促其按要求尽快办理，切实维护好参保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尽快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工，广而告之，记录在案，明晰责任，以免日后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和矛盾。

三是要签订生育保险办理告知单。各处级单位要严格考勤

管理，在得知所属教职工妊娠的第一时间，应及时告知生育保险办理流程，并与其签订生育保险办理告知单。告知单存根在报送每月考勤时交至人事处（劳资科）。若所在单位疏于考勤管理，得知所属教职工妊娠后应告知未告知，虚报瞒报考勤，导致教职工生育保险无法支付，责任自负。

七、服务电话及确认地址

参保教职工若对生育保险政策有疑问，可致电 6668134（人事处劳资科，行政楼 11 楼 1113 办公室）、6673290（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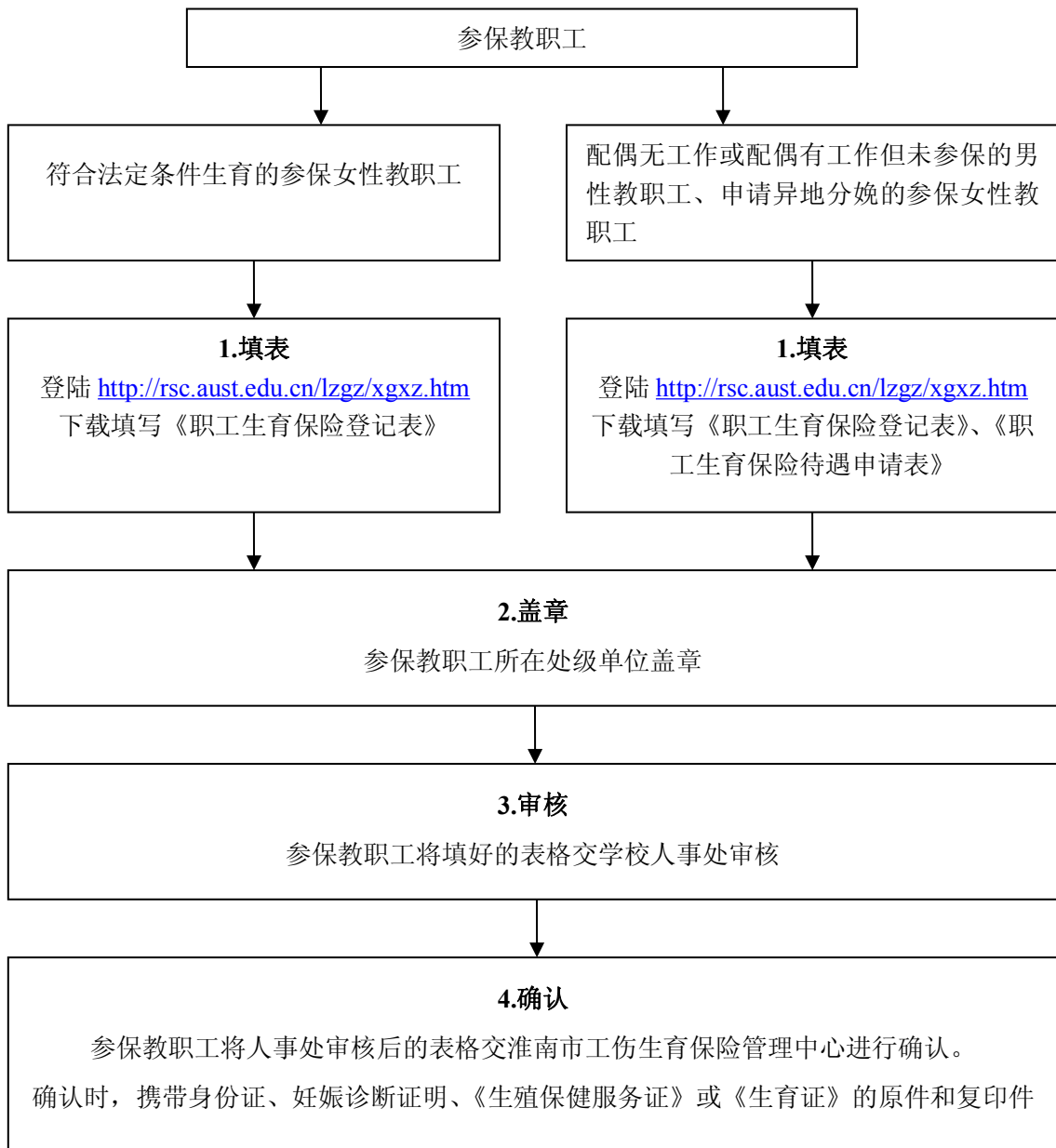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地址：田家庵区第十六小学（原洞二小）斜对面或者朝阳菜市场往北 100 米，华声苑小区东门往里 20 米路南淮南市社保中心大楼 4 楼。

- 附件：1. 生育保险办理流程图示
2. 生育保险办理告知单
3. 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附件 1

生育保险办理流程图示



附件 2

生育保险办理告知单（存根）

参保职工姓名：_____

学校已经参加了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您可以按照《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06〕81号）申请生育保险。请填写《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经所在处级单位盖章、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及时交至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进行事先确认。确认后，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手术等生育医疗费用才能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否则，所有费用将由个人承担。表格可登陆人事处网站——劳资工作——相关下载栏下载。如有疑问可致电 6668134（人事处劳资科）、6673290（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进行咨询。

特此告知

参保职工签字：_____（本人已知悉）。

201 年 月 日

.....请沿此线加盖单位公章.....

生育保险办理告知单

参保职工姓名：_____

学校已经参加了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您可以按照《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06〕81号）申请生育保险。请填写《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经所在处级单位盖章、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及时交至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进行事先确认。确认后，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手术等生育医疗费用才能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否则，所有费用将由个人承担。表格可登陆人事处网站——劳资工作——相关下载栏下载。如有疑问可致电 6668134（人事处劳资科）、6673290（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进行咨询。

特此告知

参保职工签字：_____（本人已知悉）。

201 年 月 日

附件 3

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所在地区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田家庵区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南市妇幼保健院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淮南新康医院
	淮南华健医院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淮化医院
	淮南朝阳医院
	淮南现代医院
	淮南和睦妇产医院
八公山区	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新庄孜医院
谢家集区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
大通区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
	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潘集区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北方医院
凤台县	凤台县人民医院
	凤台县中医院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医院